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3066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貴局(府、校)應督導所屬，落實校園內運動教練之管理，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，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、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在案，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條文及規定，已有修正，請督導所屬，應依修正規定，落實進行教練之管理。
- 二、除前揭專任運動教練法規外，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，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，依所涉事由之查處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學

教育處 收文:109/09/10



1090330337

3 無附件

校均應確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，進行校安通報、調查及處理（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），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，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，辦理後續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。

- (二)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，查本部所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，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處理，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，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，辦理後續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。

三、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，善盡管理之責，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，或以支給鐘點費、短期或臨時兼任、協助、支援、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，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，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，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，俾加強管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前，學校應確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7條之1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，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進行查詢；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後，應依規定定期至該系統查詢。

(二)學校應於前揭契約或約定書中，納入明訂下列義務及消極資格：

1、建議納入教練義務如下：

(1)教練應遵守教育法令，及學校相關規定及紀律，維護校譽。

(2)教練於推動或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時，應保障選手（學生）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(3)教練於輔導或管教選手（學生）時，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；使選手（學生）不受任何體罰，並避免選手（學生）身心受侵害。

2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為教練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視涉犯情節及調查結果，學校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：

(1)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各款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前段情形之一。

(2)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、教師法第15條第1項各款、第19條第1項第2款情形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

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後段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。

(3)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情形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情形、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形之一，於該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。

四、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（契）約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除應視情節輕重，納入考核、懲處或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，另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，請備文通報本部予以撤銷證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